



##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09.11.26	單位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

### 進口豬肉之全方位管理措施

為了讓民眾更安心，政府傾聽訴求，嚴謹處理，以「源頭管理、輸入查驗，清楚標示、追溯追蹤、市場稽查」為原則，強化相關管理措施，嚴格監督，以更符合民眾的期望。

自 110 年起，既有進口豬肉產品，不分國別，採逐批查驗，未曾進口來臺的肉品廠，經過查廠程序，符合規定才能進口。另，為加速輔導業者落實標示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衛福部食藥署)由上而下隨貨(肉)提供下游業者貼紙。相關標籤貼紙也可至衛福部食藥署官網首頁點下載。

自 110 年起，有違規的不法業者，將嚴懲不法，加重裁罰。如檢出萊克多巴胺不符規定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授權訂定之罰鍰裁罰標準加重裁處 6 萬元至 2 億元。如未依規定標示產地，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；如有產地標示不實者，處 4 萬元至 400 萬元罰鍰。另，如有標示規定疑義，可撥打衛福部食藥署諮詢專線 1919，或至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臺 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 查詢。